



远 方 出 版 社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忆文作品集

——代(精品典藏武侠)序

武侠大师忆文,原名王益文,祖籍山东临清,从小爱读古典文学,特别喜爱曹雪芹笔下的《红楼梦》。忆文性格好动,喜爱体育活动。他十八岁时考上大学,因家庭贫困,生活陷入困境,靠朋友帮助和外出打工就读于中文历史系。

在大学时期即酷爱文学创作,作品常发表在校刊及报刊上。毕业后,他曾在报社工作一年,因生活需要,开始写作武侠小说。

他自第一部《飞羽令》起,接二连三推出新作,共创作四十多部武侠巨著,有许多被香港、台湾书商买断版权,连港、台影视界也同忆文签订合同,一时成为商界的“红星”。

忆文武侠小说,内容曲折离奇,给予读者广大的幻想空间,尤其注重侠义理论与男女间的情感的谐调,被武侠界誉为金庸之后的又一位“侠坛”之星。

以作品内容而论,金庸、梁羽生的武侠小说注重历史环境表现,古龙的小说则根本不写历史背景,不受任何拘束。忆文武侠,又和三位大师不同,他不写历史,也不像古龙写人生观,忆文特出的是,以写情为主,每一部小说,都以情事为首,最冲破旧的写作规律和框式结构,写出现代“红楼梦”中的武侠爱情故事。

当忆文先生告诉我，他写《慧剑断情丝》这部书的最后结局，整整写了三个多月，为书中的主人公“袁中笙”的爱情故事，掉了半天的眼泪，他还说不知如何落笔来完成这部最后的香艳“情系”。

至于描写武功，梁、金、古三位大宗师各有自己的风格。但忆文武功不同，他描写的功夫，没有一定的规律，他没有一招一式，也没有金庸小说那种神话中的奇功，有的只有一种功夫，他自称为香艳中的“情功”，在“情功”中最发扬自成一派的武功。

忆文武侠，其中涉及性与男女相欢的场面太多，为保住原著风格，虽作了一些删节，但仍有一些“限制节”描写，愿读者用艺术眼光去阅读观看。

武侠小说现在有这样的地位，都是侠坛宗师们努力创作的必然结果。武林有句名言，长江后浪推前浪，杰出的一代胜一代，这一点忆文小说中可以看见。

为了能使读者早点读到“忆文经典武侠”系列，远方出版社经过辛苦努力，终于隆重推出忆文四十多部武侠“爱情”故事。

为此，我代表作者深深感谢出版界的同仁，感谢阅读忆文武侠的侠迷朋友。因时间有限，书中有个别错误，请读者朋友们谅解，但愿能使忆文武侠，能成为你茶余饭后的好伴侣。

友人

1998年于香港希尔顿饭店

## 内容简介

蜜儿那白嫩的胴体像条滑溜溜的鱼，在草垫上扭动，散发出一股少女特有的体香。居然有人不懂得怜香惜玉，只听劈劈啪啪，高耸的股臀上立刻现出了一条条的指痕。这辣手摧花的呆子是谁呢？原来是浪子丁开。

正当丁开演出了这场难得一见的精彩好戏时，江湖上为了追查三个月洛阳振远的镖局在孟津渡口牲牲了十八条好手的性命，仍未保住翡翠玉马及奇珍异宝以及十万两雪花银的下落已掀起轩然大波。丁开岂肯置身事外，为此他利用西域奇香——“千里传香”不远万里追踪白夫人。皇天不负苦心人，一路上丁开不仅拒绝了白夫人以及“赛珍珍”路遥红这两位绝色佳丽的百般引诱，而且凭着一身傲视武林的绝学打败了妄图染指的“五霸刀”赵九尊以及“七步无血剑”萧震。在两位红颜知己赵小柔和“骊山八骏”中的“绿凤”的帮助下终将失宝物归原主，并演出了一幕二凤求凰的春色戏。



责任编辑: 伊 子  
封面设计: 新 天

# 忆文武侠经典珍藏本

试读结束: 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 [www.ertongbo.com](http://www.ertongbo.com)

# 目

# 录

( 飞 刀 醉 月 )

第一章	酒徒艳姬 -----	( 1 )
第二章	临危不乱 -----	( 19 )
第三章	兵戎相迎 -----	( 37 )
第四章	风云多变 -----	( 54 )
第五章	千里传香 -----	( 72 )
第六章	特级杀手 -----	( 89 )
第七章	貌合神离 -----	( 107 )
第八章	欲擒故纵 -----	( 122 )
第九章	江湖险恶 -----	( 139 )
第十章	琵琶断肠 -----	( 157 )
第十一章	虚情假意 -----	( 174 )
第十二章	死亡边缘 -----	( 193 )
第十三章	鱼目混珠 -----	( 211 )
第十四章	鹿死谁手 -----	( 229 )
第十五章	趁人之危 -----	( 247 )
第十六章	一蹶难振 -----	( 266 )
第十七章	身不由己 -----	( 284 )
第十八章	骊山八骏 -----	( 303 )
第十九章	原璧归赵 -----	( 321 )

## 第一章 酒徒艳姬

一座巍峨的青石大宅院，门前一对白石大狮子。

门上有匾，四个金色大字“牧马山庄”。

此地无马，也没有牧场，山倒是有，隔的很远很远，远近的一脉青山。

无山无马，怎么叫“牧马山庄”？

原来这宅院的主人当年是在关外靠牧马起家，如今便是鼎鼎大名的赵九爷。

赵九爷就是五霸刀赵九尊。

据说“五霸刀”的确是五把刀，一把是大号刀，一把是中号刀，三把是小号刀，十五年前在华山论试，刀劈九省盟主王不当，用的就是大号刀，以后怒斩洞庭十三凶，力诛岷山九丑，用的都是中号刀。

至于那三把小号刀，从来就没人见过，只知道那是三把飞刀，不但具有穿杨神技，刀无虚发，而且还能回旋交错，杀人于百步之外。

虽然这十年来赵九尊已很少用刀，但依然盛名赫赫，掷地有声，江湖上听到“五霸刀”这三个字，还是有人禁不住直打哆嗦。

数当今武林，能够跟赵九尊平起平坐的只有一个人，这人就是江南萧震。

七步无血剑萧震，江南霸主，和赵九尊刀剑映辉，平分武林秋色。

江湖传言，这两个人当年碰头之时，就像两只红了眼睛的斗公鸡，一场恶战下来，苦拼了七天七夜，到头来胜负难分，终于惺惺相惜成了知己。

到底是在哪里碰头？凭一个人的体力是否能支持到七天七夜？

说的说，听的听，毕竟没有人亲眼看见。

不过这十年来萧赵两家相互存问，已成了通家之好却是事实。

最近江南飞马驰报，萧公子又将到访。

萧公子就是萧临风，萧震的独生儿子，据说他不但家学渊源，一身艺业青出于蓝，比他老子还棒，而且生的一表人材，风浪俊雅。

家世、人品、武艺无一不是上上之选，这样的儿郎哪里去找？

因此这些时牧马山庄上上下下，几乎每个人的眉梢眼角都充满了笑意。

这预期着一宗喜事的来临。

原来无巧不巧，赵九尊年过半百，偏偏只有一颗掌上明珠，闺名小柔。

赵小柔今年十九，生在关外，长在中原，是北地胭脂，也是南国佳人。

但她并不开心，甚至越来越烦恼。

萧公子来此何干？

她当然知道，任何人也都知道，萧临风千里迢迢来到牧马山庄，目的只有一个，求亲。

而她爹赵九尊绝不会拒绝这宗姻亲。

窗外一丛金菊，盛开在夕阳下。

窗里人儿憔悴，眉如远山，含着淡淡的愁思，秋水凝眸，人比黄花瘦。

这人儿就是赵小柔。

为谁消瘦？为谁凝眸？为的是一个天涯浪子。

在她心扉深处，除了这个天涯浪子，她已不能接纳第二个人，哪怕这个人是个白马王子。

黄昏时分，她悄然离开了牧马山庄。

浪子已无家，就像一片无根的浮萍，浮萍任由风吹浪打，飘泊无定，浪子只问哪里买得到好酒。

最好的酒当然是在杏花村。

杏花村是家酒店。

虽然不是当年那位诗人笔下的杏花村，也不是那个牧童遥指的杏花村，四周也没有杏花，甚至连点杏花的味儿都没有，但酒却是同样的好。

不但酒好，卖酒的人儿更好。

这里当炉卖酒的是个十八九岁的大姑娘，名叫蜜儿，蜜儿一笑，当真比糖还甜，那粉嫩匀红的脸颊，就像一朵盛放的玫瑰。

而且是朵野玫瑰，笑起来迷死人了。

她并不是经常在笑，也不是见人就笑，呆不过有这位浪子在座，她显得特别殷勤，也笑得更迷人。

浪子眯缝着眼，着迷了。

但他迷的是酒。

他喝了一壶又一壶，只只壶底朝天，然后照例扔下一锭银子，踏着踉跄的步伐，走出了杏花村。

明天他又来了。

来了就喝，喝够了就走，他好像从来没正视过蜜儿一眼，

也没说过第二句话。

他永远是那一句“来酒”。

蜜儿照样沽酒，照样殷勤，照样绽开那玫瑰般的笑涡，声起银铃般的笑声。

“喂，你到底是谁？”蜜儿替他满满的斟了一碗酒，终于问了。

“我……”浪子喝了口酒，咂了咂舌头。

“对，你。”蜜儿盯着他，圆圆的大眼里荡漾着盈盈的水波。

“一个喝酒的客人。”浪子说。

蜜儿不笑了，翘起了小嘴巴，将那把锡壶重重的放在木桌上，掉头走了开去。

今天浪子没有喝酒，连一滴酒都没喝。

整整一天酒不沾唇，对于一个嗜酒如命的人来说，这是很不寻常的事。

没喝酒，当然没去杏花村。

薄暮时分，忽然来了一阵大雷雨，浪子奔回了自己的小木屋，像狗窝一样的小木屋。

仅仅花了五钱银子租来的这个小木屋，没有锅，也没有灶，木板床上只有床破棉絮。

此刻这床破棉絮却高高突起，居然有个人拥被而卧，一缕秀发如丝缎，斜拖在棉被外。

“你……你是谁”浪子怔了一下。

“一个睡美人。”对方咯咯一笑，从被窝里钻出一张醉人的笑靥，两个圆丢丢的小酒窝。

入室不算，居然上了床。

“起来，快起来。”浪子说。

“起来？”蜜儿吃吃笑道：“我怎么起来，我变成了落汤鸡啊！”她向屋角里呶呶嘴。

原来屋角里晾着一袭鹅黄衫裙，还有内衣、内裤，水滴淋漓，地下湿了老大一片。

“什么，你光着屁股躺在被窝里？”

“是呀！”蜜儿飞来一个媚眼：“被窝里热呼呼的，你要不要钻进来暖暖身子？”

居然有这种事，浪子淡然一笑。

浪子并非君子，他只是不愿意惹这种麻烦，也没有这种兴趣，远处雷声隐隐，屋子外面雨还没停，天却慢慢暗了下来。

“我知道你是谁。”蜜儿瞅着他。

“哦！”浪子漫应了一声。

“你叫丁开。”

“不错。”浪子并不吃惊。

他的确是叫丁开，一个普普通通的名字，不过这名字连他自己听来都很陌生，至少不大习惯，因为凡是认得他的人，都叫他小丁。

“我怎么不问我是谁？”

“你叫蜜儿。”

“还有呢？”

“还有，”丁开想了一想：“还有许多鲜衣怒马的江湖豪客，颐指气使的王孙公子慕名而来……”

“谁说这个，”

“不说？”丁开道：“那说什么？”

“其实我并不喜欢那些人，”

“你喜欢什么？”

“我只喜欢这床破棉絮。”蜜儿嫣然一笑。

这女孩倒真有趣，不喜欢王孙贵客，却喜欢一个流浪汉，只有一床破棉絮的流浪汉，这是真的吗？

“快把湿衣服穿起来。”丁开却不动心。

“干吗？”

“穿好了走路。”

“我不。”

“不？”丁开沉声道：“你想挨顿屁股是不是？”

“你敢？”她显然要试试丁开的勇气，敢不敢揭开这床破棉絮来，她说：“我还是个黄花闺女呢。”

屋子里越来越暗，蜜儿眼睛却越来越光亮。

“我不敢。”丁开说：“我怎么敢呢？”伸手一探，抓住棉被一角，扬手抖了开来。

蜜儿惊叫一声，白嫩嫩的胴体像条滑溜溜的鱼，在草垫上扭动，散发出一股少女的幽香。

丁开抓住一条胳膊扳了过来，只听劈劈拍拍，高耸的肥臀上立刻现出了一条条的指痕。

“你……你好狠。”蜜儿痛得连眼泪都掉了下来了。

“说……走不走？”

“不走。”蜜儿紧咬着牙。

“哈哈，有意思。”忽然木门轻响，一条高大的人影子走了进来，大笑道：“小丁，这怎么回事？”

这人一头乱发，满脸胡须，是个大胡子，张口一笑，一股浓重的大蒜味立刻充满了整间小木屋。

“她赖着不走，”丁开说。

“不走？那好呀。”大胡子眼睛睁的像铜铃：“小丁，你没胃口，咱可饿得要命。”

“什么？”蜜儿吃了一惊。

“小丁银样镴头，中看不中吃”。大胡子跨步走到床前，大笑说道：“来，小美人，先亲一个，咱娄大钊可是龙虎精神……”

“你……你……”蜜儿脸色大变。

大胡子弯下腰来嘿嘿大笑，一股大蒜味又辛又臭，直冲而出，兜腮胡子根根如刺，直向蜜儿脸上凑去。

他身上穿的是件齐膝短褂，原是蓝布缝的，此刻已变成灰白，至少有三年六个月不曾洗过，又破又脏，除了那股大蒜味之外，几乎五味杂陈。

蜜儿尖叫一声，一个翻身滑下了床。

她像是碰到了一个活鬼，一下子冲到屋角，伸手捞住了几件湿漉漉的衣衫，旋风般闯出了小木屋。

大胡子得意之极，哈哈大笑。

“真有你的。”丁开说。

“别的咱娄大钊不敢夸口，对付这种小妞儿嘛，老子这一手灵得很。”

“灵是灵，只怕不妙。”

“不妙？为什么？”

你想想，这辈子怎么讨得到老婆呢？

“老婆？哈哈……咱又不是傻子，快快活活的日子不过，要个老婆干吗？又要吃，又要穿，又他妈的绊手绊脚，说不定还给老子来顶绿帽子。”

“你真的不要？”

“小丁，你别替咱担心，咱若是想要的话，天底下骚婆娘多的是，臭泥鳅总会有只饿老鹰……”

“说的也是。”丁开笑道：“那个孙二娘……”

“小丁，别提她，咱这辈子天不怕，地不怕，就怕那些臭娘们纠缠不清。”娄大钊咧嘴大笑，口里说怕，脸上却颇有一分得意之色，居然在风浪自赏。

“好，不提就不提，先去洗个澡。”

“洗澡？”

“不洗澡的人没有酒喝。”

“这真要命。”娄大钊叹了口气：“洗就洗，不过你得让咱瞧瞧，酒在哪里？”他拼命翕动鼻子却闻不到半点酒香。

“酒在杏花村。”

“杏花村？”

“刚才这个小姐儿就是那家杏花村的女小开，每天当炉卖酒……”

“还卖笑？”

“这倒没有。”丁开说：“和气生财嘛，总不能板起脸孔做生意，偶尔笑一笑倒是有的。”

“于是就笑到你的床上来了。”娄大钊眨眨眼睛。

“你想不想喝酒？”

“咱什么时候说过不想喝酒？哪怕是翘了辫子也要喝，阎王爷要是不给酒喝，老子就砸了他的森罗殿，不过……”

“不过什么？”

“换一家好不好？”

“换一家？到哪里去换？”丁开说：“此地除了杏花村，别无二家。”

“这……”

“怎么？害怕了？”

“怕？笑话，咱是在想，这时候咱们去喝酒，哪里喝得到好酒，她不渗水才怪。”

“渗水倒不怕。”丁开笑道：“就怕她加点砒霜，或者孔雀胆什么的……”

“照哇！”娄大钊双目一睁：“你还敢去？”

“你敢不敢去？”

“咱……”

“怕死的人也没酒喝。”

“好，咱就陪你。”

一阵大雷雨过后，天得清明，浮云掠过，居然还露出一轮皎洁的明月。

丁开和娄大钊来到了杏花村。

娄大钊当然洗过澡，虽然只是马马虎虎弄湿了一下身子，至少那满身的怪味已去掉了大半。

丁开不嫌他脏，他知道这个邋遢汉人脏心不脏，甚至比那些衣冠楚楚的人还高贵得多。

他们是朋友，是生死同命的朋友。

丁开要交的就是这种朋友。

像这种生死不变的朋友，总比那些外表体面，内藏奸诈的朋友好得多，至少他不会出卖你。

一个纸糊的灯笼在夜风中摇晃，在皓月清辉下显得很孤零，灯笼上三个朱红大字“杏花村”。

蜜儿换过了衣衫，重匀了脂粉，但一张脸却绷得紧紧的，飘过来一个白眼。

“打烊啦”

“打烊？”娄大钊道：“天刚刚才黑，一更不到打什么鬼烊？”

“反正不卖酒。”

“不卖酒？”娄大钊大声说：“你懂不懂得规矩？”

“这就是规矩。”蜜儿冷冷的道：“不受欢迎的人别想喝酒。”

“嘿嘿”。娄大钊沉声道：“亮着灯笼不卖酒，咱就砸烂你招牌。”手臂一扬，便待动武。

“且慢。”丁开连忙拦住，笑道：“别急，先进去，入座再说。”

“入座？”娄大钊道：“闻闻酒香吗？”

杏花村的确卖的是好酒，靠东墙一排摆了十几口大酒缸，进得门来立刻一阵酒香扑鼻。

娄大钊肚里的酒虫在翻搅，恨不得一下子冲了过去，打破一口酒缸，伏地牛饮。

但他还是耐着性子，跟在丁开后面，两个人找了张桌子相对而坐。

“不许坐。”蜜儿不假词色。

娄大钊猛的一拍桌子，正待发作，忽听蹄声笃笃，像是好几匹健马到了门外。

骏马长嘶，蹄声已到。

只见五六名劲装大汉，簇拥着一位华服少年，踩着灯光昂然走了进来。

这少年神采飞扬，意气甚豪。

他向蜜儿盯了一眼，忽然大笑说道：“好，好，这杏花村果然名不虚传。”

杏花村有美人，有好酒，只不知他这句话赞赏的是美人还是好酒。

酒他还没有入唇，美人却在眼前。

蜜儿当然是个美人，充满了野性的美，不但笑起来妖媚入骨，眉目传情，就算板起脸孔，也无法装出那种端庄文静

的样子，她浑身上下好像洋溢着一股热浪，散发出一种令人想入非非的魅力。

“是江南萧公子吗？”蜜儿报以嫣然一笑。

“你认得我？”华服少年微感意外。

“萧公子是名满天下，人品才华出众，不知小女子猜得对是不对？”

原来她是猜的，居然猜得这么准。

“对了，对了”，华服公子身边一个壮汉立刻接口道：“我家公子大名萧临风。。”

“我知道。”蜜儿说：“就像玉树临风。”

“好甜的嘴。”萧公子大笑说：“你也不错，就像芙蓉出水.....”

“不。”蜜儿无限委屈的道：“我是朵野玫瑰。”

“野玫瑰？谁说的？”

“还不是那些乱嚼舌头的人说的。”蜜儿向丁开和娄大钊这边瞟了一眼。

难道是丁开和娄大钊说的？这分明是在栽诬。

“不算，这些混帐家伙说的不算。”萧公子道：“本公子说的才算。”

他说的才算，就凭这句话足见他一向自视甚高，盛气凌人。

蜜儿不响，瞅着他甜甜一笑。

骚人墨客对于女人的形容词一向很多。都是挖空思想出来的，野玫瑰居然变成了出水芙蓉。

萧公子赞赏过美人之后，当然要饮醇酒。

蜜儿立刻吩咐伙计，准备酒菜，自己走入内间，又刻意修饰了一番。